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4月1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72,469,529.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453,093.03元，基本每股收益0.9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65,064,091.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39,889,332.18元。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453,093.03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27,995,899.26元，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6,881,289.30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18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06,881,289.30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401,9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2019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2018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健全了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9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站。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励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责任大小、所需要的技能、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具体金额见下表。绩效奖励金根据当年业绩增长情况确定，具体奖励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独立董事统一为每年人民币80,000元（税前），职工监事薪酬按具体工作岗位薪酬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基本年薪
董事长、副董事长	40-60

董事总经理	80-110
高级管理人员	30-60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9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2019年度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朝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9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分红规划。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